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97,891</u>	<u>317,307</u>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u>42,528</u>	<u>14,197</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7,891	317,307
銷售成本		(203,036)	(257,431)
毛利		94,855	59,876
其他收入	6	1,705	2,387
其他收益，淨額	6	359	241
銷售費用		(7,371)	(8,125)
行政費用		(40,647)	(37,304)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撥回／(損失撥備)		215	(1,525)
經營利潤		49,116	15,550
融資成本，淨額	7	(338)	(417)
除所得稅前利潤	8	48,778	15,133
所得稅費用	9	(6,479)	(1,228)
期內利潤		42,299	13,90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	–
期內總全面收益		42,301	13,905
期內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528	14,197
非控制性權益		(229)	(292)
		42,299	13,905
期內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530	14,197
非控制性權益		(229)	(292)
		42,301	13,905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利潤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080元	人民幣0.027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專利權	12	618	6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77,247	292,537
土地使用權	13	25,594	25,943
在建工程	13	96,609	87,531
遞延稅項資產		16,831	13,949
		<u>416,899</u>	<u>420,6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452	108,02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4	75,895	98,6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210	16,830
抵押銀行結餘	15	4,012	2,77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	96,544	85,098
		<u>320,113</u>	<u>311,398</u>
資產總額		<u><u>737,012</u></u>	<u><u>732,018</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2,970	52,970
儲備	17	592,948	576,903
		<u>645,918</u>	<u>629,873</u>
非控制性權益		765	994
權益總額		<u>646,683</u>	<u>630,867</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694	1,945
遞延稅項負債		532	494
		<u>2,226</u>	<u>2,4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8	28,022	19,781
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04	37,055
衍生金融工具		304	—
所得稅項		2,088	2,565
應付股息		26,485	—
銀行貸款	19	500	39,311
		<u>88,103</u>	<u>98,712</u>
負債總額		<u>90,329</u>	<u>101,151</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737,012</u>	<u>732,01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52,970	182,981	343,396	579,347	1,610	580,957
期內之利潤	-	-	14,197	14,197	(292)	13,9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2,970</u>	<u>182,981</u>	<u>357,593</u>	<u>593,544</u>	<u>1,318</u>	<u>594,86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52,970	190,254	386,649	629,873	994	630,867
期內之利潤	-	-	42,528	42,528	(229)	42,299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						
差額－集團	-	2	-	2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	(26,485)	(26,485)	-	(26,4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52,970</u>	<u>190,256</u>	<u>402,692</u>	<u>645,918</u>	<u>765</u>	<u>646,68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73,519	32,229
已付利息	(551)	(756)
(已付)／退回所得稅	(9,800)	7
	<u>63,168</u>	<u>31,480</u>
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	63,168	31,48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21	57
添置在建工程	(12,637)	(20,016)
已收政府補貼	352	1,024
(增加)／減少抵押銀行結餘	(1,238)	4,13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550	650
已收利息	151	214
	<u>(12,801)</u>	<u>(13,936)</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801)	(13,93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500	34,513
償還銀行貸款	(38,873)	(60,738)
	<u>(38,373)</u>	<u>(26,225)</u>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8,373)	(26,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94	(8,68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98	68,752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394</u>	<u>60,07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其H股轉往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郵編213034。

除另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獲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除了下文所述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均屬一致。於本期間生效的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新和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內適用，而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須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二零一八年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

(a)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本集團已根據該準則所允許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將該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31(b)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對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60
減：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約	(26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租賃了一所辦公室物業。租賃合同一般為2年的固定期限。租賃協議不包含財務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前，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一直被歸入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租賃激勵)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主體應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

3 估算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算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與現金流與公允值利率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 銷售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47,912	158,712
歐洲	65,639	50,104
亞太區	58,517	82,973
美洲	18,882	18,941
其他地區	6,941	6,577
	<u>297,891</u>	<u>317,307</u>

歐洲地區主要包括英國、德國、土耳其、西班牙和意大利；而亞太區主要包括香港、印尼、澳大利亞、印度、泰國及日本。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收入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由於按個別地區劃分的利潤佔營業額比例與本集團整體的利潤佔銷售收入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報利潤貢獻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為人民幣400,06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671,000元）是位於中國大陸。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廢棄材料銷售	35	19
政府補貼	597	1,272
其他	1,073	1,096
	<u>1,705</u>	<u>2,387</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18)	(30)
滙兌收益淨額	681	27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	(304)	-
	<u>359</u>	<u>241</u>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成本	(489)	(63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1	214
	<u>(338)</u>	<u>(417)</u>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攤銷	42	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9	349
折舊	16,825	16,821

9 所得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利潤計算，有關利潤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9,205	4,201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118	(7)
遞延稅項	(2,844)	(2,966)
所得稅費用	6,479	1,228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8,778</u>	<u>15,133</u>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5,915	946
不可扣稅之費用	157	3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313	29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118	(7)
其他	<u>(24)</u>	<u>(13)</u>
所得稅費用	<u>6,479</u>	<u>1,228</u>

10 每股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利潤，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約人民幣42,52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197,000元）及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一八年同期：無）。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同期：無）。

12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60
攤銷	<u>(4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618</u>

13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92,537	25,943	87,53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74	-	(1,574)
添置	-	-	10,652
出售	(39)	-	-
折舊／攤銷	(16,825)	(349)	-
	<u>277,247</u>	<u>25,594</u>	<u>96,609</u>

1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見附註(a))	72,034	98,672
應收票據(見附註(b))	3,861	-
	<u>75,895</u>	<u>98,672</u>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介乎三十天至一百二十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67,423	94,340
四至六個月	5,727	4,972
逾六個月	233	719
	<u>73,383</u>	<u>100,031</u>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349)	(1,359)
	<u>72,034</u>	<u>98,672</u>

(b)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由六十至一百八十天。

15 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150	3,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394</u>	<u>81,398</u>
現金及銀行存款	96,544	85,098
抵押銀行結餘	<u>4,012</u>	<u>2,774</u>
總額	<u><u>100,556</u></u>	<u><u>87,872</u></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81,180	70,089
－ 美元	19,214	17,381
－ 港元	<u>162</u>	<u>402</u>
	<u><u>100,556</u></u>	<u><u>87,872</u></u>

將人民幣列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及由中國大陸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16 股本

註冊、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9,700,000</u>	<u>52,97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2,500,000股內資股、343,500,000股外資股及183,700,000股H股。H股在各方面均與內資股及外資股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所有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的同等權益，惟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且H股只限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買賣。

17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559	79,961	461	-	343,396	526,377
期內之利潤	-	-	-	-	14,197	14,1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2,559</u>	<u>79,961</u>	<u>461</u>	<u>-</u>	<u>357,593</u>	<u>540,574</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2,559	87,233	461	1	386,649	576,903
期間內之利潤	-	-	-	-	42,528	42,528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 差額－集團	-	-	-	2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26,485)	(26,4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2,559</u>	<u>87,233</u>	<u>461</u>	<u>3</u>	<u>402,692</u>	<u>592,948</u>

18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4,648	10,535
應付票據	13,374	9,246
	<u>28,022</u>	<u>19,781</u>

(a) 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14,410	10,247
七至十二個月	11	40
逾十二個月	227	248
	<u>14,648</u>	<u>10,535</u>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之內。

19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500	1,000
— 美元	—	38,311
	<u>500</u>	<u>39,311</u>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約為4.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承擔

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u>7,232</u>	<u>12,328</u>

業務回顧與展望

半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項目建設進展順利，特別是常州工廠順酐改造項目的完成，以及經營管理上的提升逐見成效，推動經濟效益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97,89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2,528,000元，比去年同期的14,197,000元增長約200%。

工作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丁烷法制順酐改造項目後，經過後續調試完善，順酐已恢復穩定生產。本集團用丁烷替代苯作為生產原料，從源頭降低了生產成本，並收穫豐厚的能源效益——副產蒸汽，促使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經濟效益較去年同期有顯著提升。

為進一步實現降本增效，提高勞動生產率，本集團在生產線上持續推行自動化、智慧化改造，並有計劃地提升廠區內的設備設施。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各生產部門推行精細化管理，通過勞動競賽、合理化建議等多種方式，有針對性的進行工藝改進，提升產品質量。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對市場的判斷，提前佈局，率領銷售隊伍盡可能地多簽訂單。同時，上半年主要原、輔材料價格走勢平穩，共同推動本集團本期經濟效益的提升。

生產安全是本集團管理工作的首要重點，也是本集團得以生存發展的前提。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安全管理部門着重落實本質安全診斷工作，聘請符合資質的第三方，對廠區內的生產裝置完成本質安全診斷，並提交了相關診斷報告及改善方案。對此，本集團安全管理部門正在積極落實改善工作。

為配合環保要求的持續提升，本集團不斷採用新工藝、新技術和新設備，提高原材料轉化率和收率，從源頭上降低三廢的產生與排放，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的雙收穫。上半年，本集團常州工廠在優化無組織廢氣排放以及提升廢水處理能力方面增加不菲投入，保證了企業的環保處理能力與生產能力相匹配。

科研開發

(一) 藥用輔料項目

為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本集團開發了藥用輔料項目，實現了產品從食品級向藥用級的延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原有藥用輔料品種上，增加了DL-酒石酸及L-酒石酸氫鉀藥用輔料申報項目。作為中長期發展重點培育項，本集團還將繼續推進藥用輔料的研發工作，增加產品種類，加大銷售力度，實現經濟效益的提升。

(二) 原料藥項目

國家深化藥審改革、強化藥品監督的醫藥政策給原料藥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今年以來，本集團著重推進了原料藥泛酸鈉研發項目，目前正在進行生產現場的準備工作，準備迎接省藥監局認證中心的現場檢查與GMP認證。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開展延伸產品的原料藥研發工作。原料藥項目是對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更新升級，是提高產品附加值的有效方法，未來必將為本集團長遠經濟效益做出貢獻。

(三) 新型維生素吡咯並喹啉醌(簡稱PQQ)項目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研發中心繼續推進對新型維生素PQQ在新飼料添加劑批文申請、中試生產工藝研究及應用推廣方面的工作。上半年，本集團向農業部提交了申請資料，並收到反饋意見，現正在編正材料，爭取早日重新遞交。同時，本集團研發中心正在對PQQ生產工藝關鍵點進行重點實驗，以期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加快市場化進程。

重點項目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

隨著國家對安全環保工作的重視加強，各級政府不斷強化安全環保整治工作。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江蘇省持續加強對連雲港全市及"兩灌"園區的集中整治，對園區所有企業提出停產要求。連雲港常茂身處園區內，受政策影響，被迫停產。遵照江蘇省、連雲港市兩級文化的規範要求，連雲港常茂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首批提交了復工申請，並接受了各級政府及有關安全專家的多次現場調查。

連雲港常茂自成立以來，嚴格遵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根據國家規定開展項目申報及廠房建設工作，安全環保工作更是重中之重。目前，連雲港常茂正積極籌備開車復工相關事宜，並加強落實安全環保建設，為迎接驗收工作做準備。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企業發展，圍繞客戶需求展開工作。作為生產型企業，本集團始終堅持質量第一，客戶至上，依靠現有產品鏈的配套優勢，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在今後的發展中，本集團將持續降本增效，擴大規模效應，不斷提高產品質量，牢固樹立常茂品牌形象，具體將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工作：

(一) 加快技術創新，促進產品升級

技術創新，是企業長期發展的動力。本集團將在科技創新方面持續加大投入，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依靠技術進步，突出重點，加快藥用輔料、原料藥及其他新產品的研發速度，培育出安全環保並且有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推動現有產品鏈的更新升級，增強本集團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尋求新的利潤源泉。

(二) 推進連雲港項目建設，發揮產能優勢

連雲港常茂是本集團未來幾年開發建設的重點。連雲港全新廠區的投產建設，旨在進一步挖掘集團的產品鏈優勢，發揮規模化生產優勢，為本集團在全球高端食品、藥品、新材料等行業中爭取一席之地提供有力支撐。投產後的連雲港廠區將比常州廠區更先進、更有潛力，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強的競爭優勢，注入新的發展動力，必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中心。

(三) 提升安全環保水平，加強風險控制

隨著安全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逐步健全，不達標的中小企業加速淘汰，行業進一步向規範且有實力的企業集中，本集團長期注重安全及環保投入的積累將轉化為競爭優勢。安全上，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安全風險控制，不斷完善安全生產環境，杜絕安全事故。環保上，本集團還將繼續推行清潔生產，實施污染預防，致力在能源資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水平，打造一個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鋪平道路。

(四) 注重市場開拓，開發終端客戶

本集團銷售團隊致力於大客戶、終端使用者的開發，以客戶為中心，滿足客戶需求，通過產品質量與服務的提升，提高常茂品牌的知名度和附加值，提高綜合競爭力。此外，本集團還將注重國際市場的開拓，通過與國際大客戶在新產品、新技術上的合作，提升常茂的國際知名度和影響力。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以生產食品添加劑為主體，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積極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發揮自身的研發和製造優勢，開發新的高端食品添加劑、藥用輔料、原料藥以及其他新產品，不斷延伸產品鏈，不斷做大做強，爭創新業績。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出口到西歐、澳大利亞、美國及日本。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約5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約5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

滙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使用了一些遠期外滙協議對沖美元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11,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存款並無抵押。本公司預期如有需要，銀行貸款到期後將續借。未償還銀行貸款是固定利率，實際平均年利率約4.8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厘)。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7,232,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改良本集團的生產線。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12.3%和13.8%。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93,39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398,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60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8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7,4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983,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酬加幅及給予僱員的花紅增加。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已制定一項員工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及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或合併或綜合利潤（如適用））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目標利潤」），則：

-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期間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持外資股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k))	外資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l))	H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m))	
董事							
芮新生先生	配偶的權益，所控制法團的權益，受託人(非被動受託人)及保管人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3,820,000	2.08%

持股類別	內資股數目	持內資股		持外資股		H股數目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m))
		百分比約 (附註(k))	外資股數目	百分比約 (附註(l))			
冷一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3,820,000	2.08%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2,620,000	1.43%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監事							
周瑞娟女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	-
陸阿興先生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i))	-	-	(附註(i))	(附註(i))		-	-
蔣耀忠教授 (附註(j))	-	-	(附註(j))	(附註(j))		-	-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外資股，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內資股。利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68,000股H股。芮先生的配偶冷女士持有52,000股H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為利天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亦是52,000股H股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常州新生及利天投資有限公司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先生妻子，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g)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h) 陸先生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i)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i) 蔣教授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k)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 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 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 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持外資 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持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 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	—
香港生化 高科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	—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	—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a))	19.21%	2,620,000 (附註(a))	1.43%
香港科海 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	—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持外資 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持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上海科技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原 稱上海科技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b))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 科技投資 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c))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 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	—

附註：

- (a)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林茂女士亦是2,62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f) 百分比是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均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任何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附註(c))	343,500,000
	<hr/>
	529,700,000
	<hr/> <hr/>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港交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潘春先生、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和歐鳳蘭女士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除此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條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期間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mbec.com.hk內登載。

詞彙

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或常茂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創業板	港交所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生創業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連雲港常茂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準則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QQ	吡咯並喹啉醌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